

《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标准制定的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408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114号）的要求，本项目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计划编号为20172458-T-607），由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组织起草。主要起草单位：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19年10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收到国家标准修订计划后，标委会秘书处经与关方面协商，以国自标秘[2018]第04号“关于成立国家标准《自行车安全要求》起草工作小组的函”，成立了由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组成的《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对国际标准 ISO 4210-3: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进行了研读，同时广泛收集和检索了国内外自行车安全测试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起草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组织翻译了 ISO 4210-3:2014 标准文本，并将该翻译文本发工作小组成员研读核对。

根据工作小组成员对翻译文本研读的意见反馈，起草工作小组于2018年4月17日根据“关于召开《自行车安全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的通知”（国自标秘[2018] 08号）要求，在上海召开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第一次工作会议，专题对国际标准 ISO 4210-3 的翻译文本进行了讨论与核对，并确定了下一步标准起草工作的安排。

起草工作小组牵头单位根据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计划，在修改完善 ISO 4210-3:2014 翻译文本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标准草案发起草工作小组成员研读。

根据工作小组成员对标准草案研读的意见反馈，工作小组于2018年9月28~29日根据“关于 GB 3565《自行车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国自标秘[2018]015号）要求，在天津召开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的第二次工作会议，专题对《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对标准草案文本的相关条款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的要求，起草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对《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形成了国家标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

(征求意见稿), 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报标委会秘书处。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部分起草工作小组由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资讯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禧玛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产品安全检验所、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协津自行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配套企业、相关第三方检验机构和技术服务部门。

主要起草成员:

所做工作: 娄自成任起草工作小组组长, 全面主持与协调起草小组工作; 刘兵、曹中明、鲍洪、陶启乾、陈学富、谢阳春、李士勇、陈刚、吴永斌、陈平伟、陈军、石鑫、邓成智、周利英、阮力、贺永刚、乔永功、王屹、楼毅、朱伟祥、章毅、陈海明、吴春、雷力、叶震涛、梁鹏、陈晓闻等为组员, 起草与编写本标准, 对国内外有关自行车术语和定义进行全面调研、研究分析、资料查证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部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 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本次标准起草过程中, 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 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起草。本标准起草过程中, 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本:

1.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 采用国际标准》
2. ISO 4210-1: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1部分: 术语和定义》
3. ISO 4210-2: 2015《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 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竞赛自行车的要求》
4. ISO 4210-3: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 一般试验方法》
5. ISO 4210-4: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4部分: 车闸试验方法》
6. ISO 4210-5: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5部分: 车把试验方法》
7. ISO 4210-6: 2015《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6部分: 车架与前叉试验方法》
8. ISO 4210-7: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7部分: 车轮与轮辋试验方法》
9. ISO 4210-8: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8部分: 脚踏与驱动系统试验方法》
10. ISO 4210-9: 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9部分: 鞍座和鞍管试验方法》

11. ASTM E467 《轴向加荷疲劳试验机恒定振幅动载负荷检验的推荐实施方法草案》

（二）标准制定主要内容说明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4210-3: 2014 《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一般试验方法》。

本部分主要内容有：车闸试验和强度试验、前泥板试验方法、整车道路试验方法、标记耐久性试验、疲劳试验、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疲劳试验、冲击测试、塑料材料试验的环境温度。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1. 为与我国自行车标准化一致，删除了 ISO 4210-3: 2014 的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前言和引言）；
2. 为说明本部分情况，与我国自行车标准化一致，增加了本标准前言；
3. 为简洁语言便于编写，用“本部分”代替“ISO 4210 的这部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部分为通用试验方法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4210-3: 2014，验证后与 ISO 4210-3: 2014 一致。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本部分中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化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我国自行车产业发展已有近 80 年的历史，具有相当规模的生产能力。世界近 70% 的自行车产量在中国，世界 65% 以上的自行车贸易量在中国。2017 年尽管世界经济仍在下行，消费购买力持续疲软，在影响全球自行车产业的同时，我国自行车产业也受到了影响，但我国是世界自行车生产基地，销售大国的地位仍然没有改变，这是全球公认的事实。

本部分是自行车的测试基础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4210-3: 2014 《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是 GB 3565《自行车安全要求》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国际标准 ISO 4210-3: 2014 同步。本部分规范了自行车安全测试的一般方法，明确了自行车安全测试的一般条件，对提高自行车安全测试的一致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开展国际自行车同行业的技术交流，促进我国自行车产业提升与发展将具有重要意义。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ISO 4210 《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是国际自行车安全基础标准，中国、欧盟、德国、日本、美国、新西兰等都有各自的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有的等同 ISO 4210:1985，有的高于 ISO 4210: 1985。重新修订颁布的 ISO 4210: 2014 替代 ISO 4210: 1985 版本。欧盟原有的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作废，等同采用 ISO 4210: 2014 标准。没有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的国家在自行车贸易中要求按 ISO 4210: 2014 标准

交货。

我们起草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与国际标准 ISO 4210-3:2014《自行车 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同等水平。

本部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框图如下：



图 轻工业自行车行业自行车分领域标准体系框架

本部分属于自行车领域标准体系“01 自行车”中类，“01 整车”小类，“01 公路用自行车”系列的位置，体系编号为 071550002010101003CP。

本部分是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修订的一部分，与新制定的 GB/T 3565.1、GB 3565.2、GB/T 3565.4、GB/T 3565.5、GB/T3565.6、GB/T 3565.7、GB/T 3565.8、GB/T 3565.9 构成我国《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系列。

本部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GB 3565、GB 17761 标准相协调。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部分《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一般试验方法》是《自行车安全要求》系列标准的一个部分，是一个试验基础性标准，其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部分批准发布 9 个月后实施。

为了有效地贯彻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我们在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在提高竞争力的同时，认真做好新标准的宣贯工作，让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生产企业、经销商企业和广大消费者了解和掌握新的国家标准。自行车整车企业要从国家推荐性标准生效之日起，自觉执行和贯彻新标准。

标准实施后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部分 GB/T 3565.3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565.2 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565.1、GB/T 3565.4、GB/T 3565.5、GB/T 3565.6、GB/T 3565.7、GB/T 3565.8 和 GB/T 3565.9 同步实施后废止现行 GB 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国家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上报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中起草单位为“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本标准项目计划任务中起草单位是“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该项目由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因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公司要求，将起草单位调整为“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